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文件

普府〔2022〕10号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、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：

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、副区长工作分工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2年2月8日

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、副区长工作分工

肖文高 区长

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。

姜爱锋 常务副区长

负责建设管理、规划和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绿化和市容管理、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、民防、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、外事、建议提案办理和政务公开等工作。

分管区建管委（区交通委、区水务局）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应急局、区绿化市容局、区房管局、区民防办（区人防办）、区推进办（区重大办）、区外事办。协助分管区府办。

姚汝林 副区长

负责发展改革、统计、税务、国资管理、机关事务等工作。协助分管财政、审计工作。

分管区发改委、区统计局、区税务局、区国资委（区集资委）、区机管局。协助分管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。

王 珏 副区长

负责教育、文化和旅游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体育、民族和宗教事务、侨务、涉台事务、红十字、妇儿委等工作。

分管区教育局、区文旅局（区文物局）、区卫生健康委（区中医药发展办）、区医保局、区体育局、区民宗办、区政府台办。

联系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。

徐树杰 副区长

负责商务、科技、市场监管、投资促进、金融服务、合作交流等工作。

分管区商务委（区经委、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、区科委（区信息委）、区市场监管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、区投促办、区金融办、区合作交流办。

张 骏 副区长

兼区公安分局局长，负责公安、社会稳定、道路交通安全、人口综合管理等工作。

分管区公安分局。

蒋 龙 副区长

负责信访、民政、司法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城管行政执法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地区和行政审批改革、政务服务等工作。协助分管人民武装工作。

分管区政府信访办、区民政局（区社会组织管理局、区农办）、区司法局（区行政复议局）、区人社局、区城管执法局、区退役军

人局、街道（镇）、区残联、区城运中心（区网格中心）、行政学院、区行政服务中心、区大数据中心。

区政府实行领导工作 AB 角制度。具体如下：

肖文高同志和姜爱锋同志互为 AB 角；

姚汝林同志和徐树杰同志互为 AB 角；

王珏同志和蒋龙同志互为 AB 角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、各民主党派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2 月 8 日印发
